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b)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8/508/Add. 2) 通过]

58/169.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对世界许多区域人口外流和流离失所的规模不断扩大，情况日益严重，以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¹ 其中特别确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迫害、政治冲突和族裔冲突、饥荒和经济上不安全、贫困和普遍化的暴力是导致人民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铭记安全理事会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秘书长就该问题提出的三份报告² 和已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及其《1967 年议定书》⁴ 的规定对人口大规模流亡状况依然具有相关性，在这方面欢迎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进程和各国根据协商结果所认可的《保护纲领》⁵ 及其他后续进程，其中除其他外寻求加强国际上对难民大量涌入情况的反应，

欢迎联合国日益关注难民营的安全问题，包括制订有关区分武装分子与难民人口的业务指导方针，并更加注意登记以及难民营的部署和设计；

¹ 见 A/CONF. 157/24(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² S/1999/957、S/2001/331 和 S/2002/1300。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⁴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57/12/Add. 1)，附件四。

强调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以避免大规模流亡并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深为关切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对这些法律和原则缺乏尊重，包括拒绝让人安全无阻地接触流离失所者，

重申各国对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受到保护负有主要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努力制订全面办法，以消除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流动的根本原因和影响以及加强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应急机制，

确认联合国人权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有能力处理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或阻碍持久解决其困境的侵犯人权的情况，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澄清联合国在冲突后过渡情况，包括在大规模流亡情况下的作用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确认保护人权系统和人道主义行动系统相辅相成，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以及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他们彼此按照各自任务所开展的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人权、人道主义、发展、政治和安全等部门的协调对促进和保护被迫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赞赏地确认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协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所独立开展的重要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强烈惋惜**族裔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被迫移徙的主要原因，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

3. **重申**所有政府、政府间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在全球努力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和协助，以处理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人权情况和由此引起的严重的保护和援助问题；

4.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巩固和加强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应急机制，包括人道主义方面的预警活动，以便除其他外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所有侵犯人权情况；

5. **鼓励**尚未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及《1967 年议定书》⁴ 的国家考虑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并酌情加入关于难民问题的其他区域文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内散发和执行这些

⁶ A/58/186。

文书，以鼓励遵守关于禁止任意和强迫流离失所及更加尊重外逃人员权利的各项规定；并在其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酌情讨论被迫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6. **吁请**各国外尊重不驱回原则，确保难民得到有效的保护；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责任同受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影响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合作；并呼吁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响应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和保护需求，包括推动其困境的持久解决；

7. **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维持难民营和安置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除其他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分子渗入，识别和区分混入难民人口的任何此类武装分子，尽可能将难民安置在远离边界的安全地点，使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迅速无阻地接触难民；

8. **谴责**所有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以及针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暴力行为；鼓励各政府采取并落实有关行动，防止和处理所指称的紧急情况下的性剥削和性凌虐事件，并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确保有效执行和监测秘书长的公告、⁷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止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凌虐行动计划》⁸ 及其他有关行为守则；

9. **鼓励**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寻求有关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或阻止他们自愿返回家园的人权问题资料，并酌情将这类资料，连同有关建议，列入他们的报告内，并将这类资料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以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以履行其任务；

10. **请**联合国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以及各专门机构与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向它们提供其掌握的有关造成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在其任务范围内互相交换这种资料，以鼓励有效的国际反应；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履行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41号决议所述任务时，特别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协助有效处理这类情况，促进可持续回返，为此采取促进和保护措施，包括对大规模流亡中外逃或回返人员进行人权监测、作出应急准备和启动反应机制、发出预警，并在来源国和收容国进行情报交流、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同有关国家合作，协助创造使流离失所者可持续返回冲突后的社会的环境，为此采取行动，如重建司法系统，

⁷ ST/SGB/2003/13。

⁸ 见A/57/465，附件一。

建立能够维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具有广泛基础的人权教育方案，并通过实地驻留和咨询服务及技术合作方案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说明有关人权与大规模流亡的各方面问题，特别重点说明联合国系统为加强保护在大规模流亡期间流离失所的人及便利他们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所作的努力，并提供相关资料，说明在继续加强联合国能力以防止出现新的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及解决这种流动的根本原因方面所作的努力；

14. **决定**其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